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京嘉鉴审字 G（2024）第 19 号

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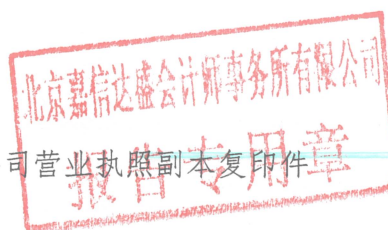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目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四、2023 年度业务活动表
- 五、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 六、会计报表附注
- 七、管理层建议书
- 八、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九、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京嘉鉴审字 G（2024）第 19 号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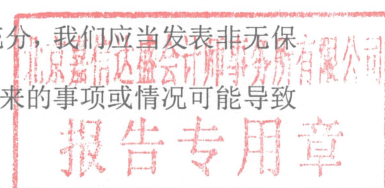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基本情况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MJ0179337K，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应惟伟，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路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42 层，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民政局。注册开办资金 200 万元。

七、财务状况

1、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19,917,085.72 元，其中：货币资金 16,713,052.57 元（现金 0.00 元；银行存款 16,674,130.54 元；其他货币资金 38,922.03 元）；短期投资 101,216,027.52 元；预付账款 527,834.48 元；存货 710,239.56 元；固定资产原值 17,751.00 元；累计折旧 15,977.98 元；固定资产净值 1,773.02 元；无形资产 748,158.5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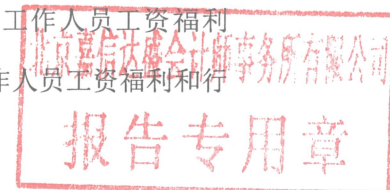
2、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749,232.62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应付款项 260,574.92 元（应付账款 246,692.20 元；其他应付款 13,882.72 元）；应付工资 412,129.10 元；应交税金 76,528.60 元。

3、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119,167,853.10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43,497,550.73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75,670,302.37 元。

4、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收入 84,986,469.74 元，其中：捐赠收入 82,833,837.78 元；投资收益 2,102,084.00 元；其他收入 50,547.96 元。

5、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支出 284,061,970.99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82,037,243.33 元；管理费用 2,024,727.66 元。

6、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82,037,243.33 元，上年末净资产 318,243,354.35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88.6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450,468.16 元，行政办公支出 584,259.50 元，其他支出-10,000.0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0.71%。



(此页无正文)

北京信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庞博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662382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学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130500020001

王学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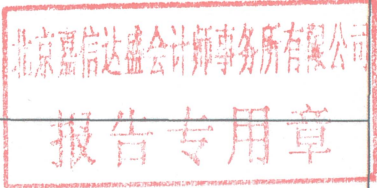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9337K		
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36381210101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赵力文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李芳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设有银行账户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202,212,439.67	16,713,052.57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114,378,490.14	101,216,027.52	应付款项	24	233,868.40	260,574.9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215,218.98	412,129.10
预付账款	4	527,834.48	527,834.48	应交税金	26	30,497.25	76,528.60
存货	5	743,135.46	710,239.56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317,861,899.75	119,167,154.13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479,584.63	749,232.6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17,751.00	17,751.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 累计折旧	14	12,895.90	15,977.98				
固定资产净值	15	4,855.10	1,773.02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479,584.63	749,232.62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4,855.10	1,773.02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79,552,441.69	75,670,302.37
无形资产	20	856,184.13	748,158.57	限定性净资产	40	238,690,912.66	43,497,550.73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318,243,354.35	119,167,853.10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318,722,938.98	119,917,085.7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18,722,938.98	119,917,085.72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90,508,753.75	218,221,963.21	308,730,716.96	31,184,168.51	51,649,669.27	82,833,837.78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92,961.46		92,961.46	2,102,084.00		2,102,084.00
其他收入	6	59,032.75		59,032.75	50,547.96		50,547.96
收入合计	7	90,660,747.96	218,221,963.21	308,882,711.17	33,336,800.47	51,649,669.27	84,986,469.7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47,632,852.21		47,632,852.21	282,037,243.33		282,037,243.33
(二) 管理费用	9	2,636,585.31		2,636,585.31	2,024,727.66		2,024,727.66
其中: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773,451.22		773,451.22	1,450,468.16		1,450,468.16
行政办公支出		927,982.09		927,982.09	584,259.50		584,259.50
其他		935,152.00		935,152.00	-10,000.00		-10,000.00
(三) 筹资费用	10						
(四) 其他费用	11						
费用合计	12	50,269,437.52		50,269,437.52	284,061,970.99		284,061,970.9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8,638,671.17	-8,638,671.17		246,843,031.20	-246,843,031.2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 以"-"号填列)	14	49,029,981.61	209,583,292.04	258,613,273.65	-3,882,139.32	-195,193,361.93	-199,075,501.2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82,823,607.78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0,547.96
现金流入小计	8	82,884,155.7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267,413,457.3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654,11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14,574,548.7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5,965.80
现金流出小计	13	283,648,089.4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200,763,93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37,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164,546.62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37,264,546.62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2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2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5,264,54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85,499,387.10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9337K, 法定代表人: 应惟伟。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 资助困难老人生活、困难病患就医、困难学生就学; 资助养老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改善; 资助养老服务人员能力建设和交流活动; 资助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的公益项目; 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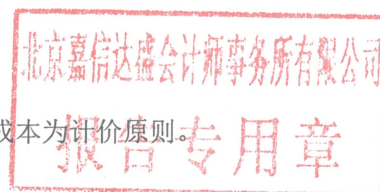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月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



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款项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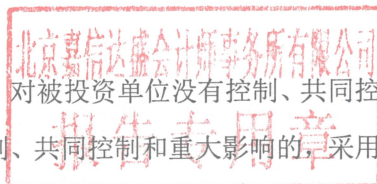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3.00%	32.33%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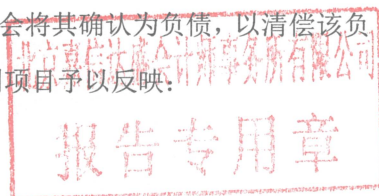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2,212,429.67	16,674,130.5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00	38,922.03
合计		202,212,439.67	16,713,052.57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稳利流动性管理 资产管理产品	93,360,153.56		93,360,153.56	80,078,956.44		80,078,956.44
开泰-稳健增值投 资产品	10,786,556.20		10,786,556.20	10,869,879.81		10,869,879.81
尊享配置资产管 理产品	10,231,780.38		10,231,780.38	10,267,191.27		10,267,191.27
合计	114,378,490.14		114,378,490.14	101,216,027.52		101,216,027.52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35,152.00	935,152.00		925,152.00	925,152.00	
合计	935,152.00	935,152.00		925,152.00	925,152.00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7,834.48		527,834.48			
1-2 年				527,834.48		527,834.48
合计	527,834.48		527,834.48	527,834.48		527,834.48

(2)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慈点点科技有限公司	527,834.48	100.00%	527,834.48	100.00%	1-2 年	预付款
合计	527,834.48	100.00%	527,834.48	100.00%	—	—

5、存货

(1) 存货明细如下：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捐赠物资	743,135.46	11,352,249.70	11,385,145.60	710,239.56
合计	743,135.46	11,352,249.70	11,385,145.60	710,239.56

6、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7,751.00			17,751.00
其中：电子设备	17,751.00			17,75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95.90	3,082.08		15,977.98
其中：电子设备	12,895.90	3,082.08		15,977.9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55.10	—	—	1,773.02
其中：电子设备	4,855.10	—	—	1,773.02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17,751.00	12,895.90	4,855.10			
合计	17,751.00	12,895.90	4,855.10			

7、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058,840.00			1,058,840.00
其中：软件	1,058,840.00			1,058,84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2,655.87	108,025.56		310,681.43
其中：软件	202,655.87	108,025.56		310,681.43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4,829.82	—	—	748,158.57
其中：软件	954,829.82	—	—	748,158.57

8、应付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7,570.00	236,692.20	227,570.00	236,692.20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4.00		124.00	
个人垫付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27,694.00	246,692.20	227,694.00	246,692.20

9、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个人社保	6,174.40	187,418.72	179,710.40	13,882.72
合计	6,174.40	187,418.72	179,710.40	13,882.72

10、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658.70	1,540,660.00	1,346,072.60	394,246.1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5,560.28	200,659.68	198,336.96	17,883.00
四、住房公积金		90,876.00	90,87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0.00	800.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年金		18,032.00	18,032.00	
合计	215,218.98	1,851,027.68	1,654,117.56	412,129.10

11、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497.25	76,528.60	超额累进税率
合计	30,497.25	76,528.60	

12、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非限定性净资产	79,552,441.69	280,179,831.67	284,061,970.99	75,670,302.37
2、限定性净资产	238,690,912.66	51,649,669.27	246,843,031.20	43,497,550.73
合 计	318,243,354.35	331,829,500.94	530,905,002.19	119,167,853.10

净资产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收入小于支出。

13、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82,833,837.78	308,730,716.96
投资收益	2,102,084.00	92,961.46
其他收入	50,547.96	59,032.75
合计	84,986,469.74	308,882,711.17

(1) 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公司	36,370,000.00		36,370,000.00	214,247,601.05	90,300,000.00	304,547,601.05
其中：捐款	36,370,000.00		36,370,000.00	214,247,601.05	90,300,000.00	304,547,601.05
捐物						
2、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9,300,000.00	32,300,000.00			
其中：捐款	3,000,000.00	29,300,000.00	32,300,000.00			
捐物						
弘泰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35,600.00		5,435,600.00			
其中：捐款	5,435,600.00		5,435,600.00			
捐物						
合计	44,805,600.00	29,300,000.00	74,105,600.00	214,247,601.05	90,300,000.00	304,547,601.05

(2)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产管理产品	2,102,084.00	92,961.46
合计	2,102,084.00	92,961.46

14、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公益活动成本	282,037,243.33	47,482,852.21
其中：溢彩公卫专项基金	241,198,601.90	5,281,530.00
溢彩千家项目	19,651,582.33	20,612,515.07
乡村振兴项目	9,936,667.20	11,712,546.10
溢彩老有所依项目	5,468,000.00	1,262,494.80
溢彩同行项目	2,170,000.00	3,165,000.00

溢彩助学项目	2,100,782.05	1,735,226.24
灾害救助项目	1,172,414.00	3,000,000.00
HWP 俱乐部专项基金	150,000.00	
泰康之家专项基金	109,195.85	
孟文明专项基金	80,000.00	
新冠疫情防控		713,540.00
其他活动成本		150,000.00
合计	282,037,243.33	47,632,852.21

注：2023 年度溢彩公卫专项基金中支出的 1,500,000.00 元，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与北京长安信托公益基金会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自愿向北京长安信托公益基金会捐赠 1,500,000.00 元用于北京长安信托公益基金会发起设立的“攻克渐冻症慈善信托”项目，备案编号为 6101000202220。

15、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1,450,468.16	773,451.22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471,518.89	817,748.3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11,107.64	108,893.94
其中：房地产损耗及使用费		
无形资产摊销	3,082.08	104,010.18
固定资产折旧	108,025.56	4,883.76
4. 坏账准备	-10,000.00	935,152.00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1,632.97	1,339.85
其中：印花税	1,632.97	1,339.85
合计	2,024,727.66	2,636,585.31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理事会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应惟伟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长	否
范海东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副理事长	否
赵力文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秘书长	是
王振耀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	理事	否
邱建伟	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理事	否
杜彦斌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否
李华安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否
李明强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否

李捷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否
刘涛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否
魏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否
刘洪波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否
丁峻峰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否

上述理事会成员共计 13 人，除赵力文在本基金会领取薪金 698,790.00 元，其余均未在本基金会领取薪金等报酬。

2、基金会共有员工 3 人，均在本基金会领取工资薪金，明细如下：

职位名称	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任职情况
财务部及项目部	3	841,870.00	280,623.33	专职
合计	3	841,870.00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1、公益事业支出比例说明

公益事业支出（业务活动成本中直接用于开展符合公益目的的活动的费用）	上年末净资产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
282,037,243.33	318,243,354.35	88.62%

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说明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行政办公支出	其他	小计	本年支出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
1,450,468.16	584,259.50	-10,000.00	2,024,727.66	284,061,970.99	0.71%

七、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溢彩公卫专项基金	36,000,000.00	241,193,840.00	4,761.90				241,198,601.90
溢彩千家项目	3,232.31	16,573,884.34	408,159.52		2,669,538.47		19,651,582.33
乡村振兴项目	8,838,273.98	9,930,272.70			6,394.50		9,936,667.20
溢彩老有所依项目	3,099,353.29	5,468,000.00					5,468,000.00
溢彩同行项目	2,000,000.00	2,170,000.00					2,170,000.00
溢彩助学项目	1,196,849.23	1,903,917.90			196,864.15		2,100,782.05
灾害救助项目	18,409.98	1,172,414.00					1,172,414.00
合计	51,156,118.79	278,412,328.94	412,921.42		2,872,797.12		281,698,047.48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的关系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方、理事主要来源单位、主要捐赠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主要捐赠人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泰康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泰康健投京山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上海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智睿养老产业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理事参股公司
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北京泰康拜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泰康之家吴园（苏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北京泰康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基金会为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出资人
弘泰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捐赠人

2、关联交易

①接受关联方捐赠

关联方	接受的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公司	36,370,000.00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00,000.00	
弘泰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35,600.00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北京泰康拜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1,900,000.00	
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9,995.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8,140.00	
上海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230.00	
泰康之家吴园（苏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6,600.00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7.50	
北京泰康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20,000.00

②购买关联方服务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智睿养老产业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844,263.96
泰康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46,392.05

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

③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

关联方	委托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818,802.88	39,083,349.50

委托金额包含申购部分和红利再投部分。

实际收回金额含实际赎回部分和收益部分。

3、关联方往来

无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联想笔记本 K43C-80	自购	2019/5/1	台	1	6,352.00	6,352.00	自用	
联想笔记本 K43C-80	自购	2021/6/1	台	1	5,600.00	5,600.00	自用	
联想 K4e2021 款商用轻薄笔记本	自购	2021/10/1	台	1	5,799.00	5,799.00	自用	
合计						17,751.00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限定性收入项目	金额	来源	时间或用途限定的具体内容
溢彩公卫专项基金	36,000,000.00	捐赠收入	溢彩公卫专项基金
溢彩千家	3,232.31	捐赠收入	溢彩千家项目
乡村振兴	8,838,273.98	捐赠收入	乡村振兴项目
溢彩老有所依	3,099,353.29	捐赠收入	溢彩老有所依项目
溢彩同行	2,000,000.00	捐赠收入	溢彩同行项目
溢彩助学	1,196,849.23	捐赠收入	溢彩助学项目
灾害救助	18,409.98	捐赠收入	灾害救助项目
HWP 俱乐部专项基金	356,931.88	捐赠收入	HWP 俱乐部专项基金
泰康之家专项基金	86,618.60	捐赠收入	泰康之家专项基金
孟文明专项基金	50,000.00	捐赠收入	孟文明专项基金
合计	51,649,669.27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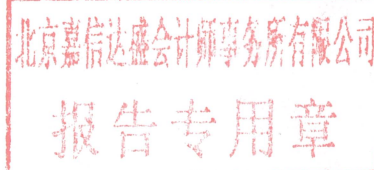
基金会名称：

单位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管理建议书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对你基金会无建议。

北京信益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庞博
110000662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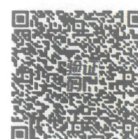
李庞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学锋
130500020001

王学锋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京嘉鉴审字 G（2024）第 19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捐赠额（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一、本年捐赠收入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191,278.87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80,632,328.91	10,23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公司	36,370,000.00		溢彩公卫专项基金/溢彩助学项目/溢彩老有所依项目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0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乡村振兴项目
弘泰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35,600.00		乡村振兴项目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318,243,354.35
本年度总支出	284,061,970.99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82,037,243.33
管理费用	2,024,727.66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88.62%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71%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溢彩公卫专项基金	36,000,000.00	241,193,840.00	4,761.90				241,198,601.90
溢彩千家项目	3,232.31	16,573,884.34	408,159.52		2,669,538.47		19,651,582.33
乡村振兴项目	8,838,273.98	9,930,272.70			6,394.50		9,936,667.20
溢彩老有所依项目	3,099,353.29	5,468,000.00					5,468,000.00
溢彩同行项目	2,000,000.00	2,170,000.00					2,170,000.00
溢彩助学项目	1,196,849.23	1,903,917.90			196,864.15		2,100,782.05
灾害救助项目	18,409.98	1,172,414.00					1,172,414.00
合计	51,156,118.79	278,412,328.94	412,921.42		2,872,797.12		281,698,047.48

(四)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明细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溢彩公卫专项基金	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0,000.00	70.91%	捐赠款
溢彩公卫专项基金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30,000,000.00	10.64%	捐赠款
溢彩千家项目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87,356.50	3.47%	购买捐赠物资
溢彩千家项目	上海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	2,500,000.00	0.89%	捐赠款
溢彩千家项目	北京慈爱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187,670.36	0.42%	服务费
乡村振兴项目	中国乡村发展志愿服务促进会	8,000,000.00	2.84%	捐赠款
乡村振兴项目	德格县八邦乡人民政府	856,622.70	0.30%	捐赠款
乡村振兴项目	北京长林公益基金会	500,000.00	0.18%	捐赠款
溢彩老有所依项目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3,618,000.00	1.28%	捐赠款
溢彩老有所依项目	江门市慈善会	1,500,000.00	0.53%	捐赠款
溢彩老有所依项目	北京市东城区慈善协会	350,000.00	0.12%	捐赠款
溢彩同行项目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00,000.00	0.71%	捐赠款
溢彩同行项目	北京同仁张晓楼眼科公益基金会	150,000.00	0.05%	捐赠款
溢彩助学项目	北京毅恒挚友大学生志愿服务促进中心	1,000,000.00	0.35%	捐赠款
溢彩助学项目	浙江省新华爱心教育基金会	318,389.00	0.11%	捐赠款
溢彩助学项目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300,000.00	0.11%	捐赠款
溢彩助学项目	北京星能冠军公益基金会	262,528.90	0.09%	捐赠款
溢彩助学项目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135,432.75	0.05%	活动费
灾害救助项目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2,650.00	0.29%	购买捐赠物资
灾害救助项目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300,000.00	0.11%	捐赠款
合计		263,588,650.21	93.45%	



（五）委托理财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段国圣	是	23,818,802.88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983,349.50	39,083,349.50
合计			23,818,802.88			1,983,349.50	39,083,349.50

注：

- （1）委托金额包含申购部分和红利再投部分。
- （2）实际收益含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部分。
- （3）实际收回金额含赎回部分和收益部分。

（六）投资收益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2,102,084.00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资产管理产品	2,102,084.00	92,961.46
合计	2,102,084.00	92,961.46

（八）慈善信托

无。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定义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重要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的关系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方、理事主要来源单位、主要捐赠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主要捐赠人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泰康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泰康健投京山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上海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智睿养老产业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理事参股公司
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北京泰康拜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泰康之家吴园(苏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方所属公司
北京泰康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基金会为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出资人
弘泰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捐赠人

(3) 关联方交易

①接受关联方捐赠

关联方	接受的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公司	36,370,000.00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00,000.00	
弘泰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35,600.00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北京泰康拜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1,900,000.00	
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959,995.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8,140.00	
上海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230.00	
泰康之家吴园(苏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6,600.00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7.50	
北京泰康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20,000.00

②购买关联方服务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智睿养老产业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844,263.96
泰康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46,392.05

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

③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

关联方	委托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818,802.88	39,083,349.50

委托金额包含申购部分和红利再投部分；实际收回金额含赎回部分和收益部分。

（4）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5）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6）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7）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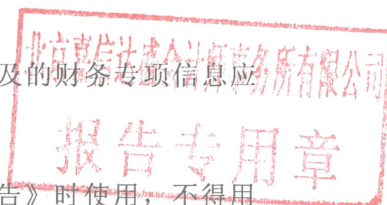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3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北京嘉信达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庞博
11000066238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学锋
130500020001

王学锋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